南通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为契机，紧紧围绕全市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及标准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方面利用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积极做好宣传推送工作，另一方面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并对局信息公开指南及时进行了调整，政务公开切实做到有制可循、有制可依、依制办事、违制必究。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

一是为规范普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制定出台了《南通市普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同步进行了解读。针对《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四个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等新出台的行业管理规范，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并同步进行政策解读。

二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加强交通运输政策解读与回应。2019年共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2次，举办或参加在线访谈5次，宣传普及我市的交通运输政策，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公众交流互动。

（1）2019年7月9日，我局副局长杨鸣慧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举办的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建设新闻发布会，向公众介绍通州湾海港规划建设情况。

（2）2019年9月27日，举办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新闻发布会，介绍工程进展情况。

（3）2019年12月5日，我局总工程师陈宁、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羌永芬做客在线访谈，向公众宣传解读我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和方向。

2、突出社会热点和行业特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严格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19年度部门预算，以及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同时对船舶过闸费、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内河船员时任证书考试三项所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时公开收费信息；二是及时发布交通规划及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全年共发布规划计划信息3条，重点工作信息12条，重大项目信息2条。发布《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按月发布交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每半年公布一次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三是加大招投标和信用信息公开力度。2019年共发布招标公告信息40条，投标公示信息48条，发布交通运输行业 “红黑榜”名单等信用信息6条；四是定期发布交通统计信息。共发布季度交通统计数据及交通经济运行半年分析8条。五是做好交通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应急信息7条；六是及时公布人事任免相关信息，切实做到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8件，全部办理完毕，本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政务服务标准化、正规化建设情况

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和办事服务公开，以交通综合体制改革为契机，将原进驻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港口、航道、公路、运管、地方海事等五个单位的窗口整合为道路运输窗口和水路运输窗口，98项（219个业务项）依申请权力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是行政执法信息对外公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外网平台及时公示许可及处罚信息。二是及时更新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根据行政审批局统一部署，结合5.0版标准化的修编，对江苏政务服务一张网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维护和完善，确保交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8大类699项行政权力事项相关信息的准确和一致。2019年，我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共办结事项75610件（道路窗口59760件、水路窗口15850件），其中即办件73428件，承诺件2182件。当场办结率为97.1%，所有办件均提前办结，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全年共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205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688条，政务公开信息414条，概况类信息27条。同时积极整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信息资源，利用《南通日报》、掌上南通、江海明珠网、濠滨论坛以及南通交通公众微信平台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政策与民生服务信息，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1500余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重视网上信件办理和提案答复工作，回应民众关切。2019年网站互动平台共处理来信201件，其中市长信箱59件，部门信箱106件，厅长信箱36件。全年共办理建议提案82件，除经审核不予公开的，其余主办的42件办理结果均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是通过政风行风热线，人大、政协评议等专题活动，主动接收社会监督。围绕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如何加快交通转型发展，加快交通枢纽能级提升，局主要领导先后两次上线“政风行风热线”，公布工作进展的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交通事业发展、交通行业服务一些好的建议和意见。举办“我开门、你监督”公众体验评价活动,邀请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市民巡访团成员实地察看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为交通建设发展出谋划策。

三是对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及时回应。建立舆情跟踪、处理、答复的闭环机制，落实好信息员制度，及时向上级报送信息，做好件件有反馈，事事有答复，全年共处理各类舆情47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1 | 1 |
| 规范性文件 | 1 | 3 | 1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909 | ↑1601 | 551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68913 | ↑1187 | 7010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592 | ↑244　 | 　1836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0 | 77.0949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8 | 0 | 0 | 0 | 0 | 0 | 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国家和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及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细化，规范化管理还略显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仍显不够，人员业务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后的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完善和动态调整交通行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